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帥軍

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帥軍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帥軍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該罪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被告於犯案後，旋即返回住處將相關物品丟棄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、滅證或勾串證人之虞，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經衡酌比例原則，認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替代之，因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予以羈押。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9月26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原羈押之原因及

01 必要性依然存在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
02 本院認為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。因認被告仍有繼續
03 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爰自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
04 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08 法 官 蔡旻穎

09 法 官 朱曉群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雨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